

**跨性別 (Transgender) 學生運動員  
參與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試辦實施計畫**

提醒：跨性別學生運動員申請跨組別參加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送件後本部體育署採隨到隨審方式進行（審查時間約需 1 個月），請將相關申請文件以密件方式函送以下收件窗口：

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學校體育組

姓名：林芸穗 承辦人員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2 樓

電話：(02)8771-1526

電子郵件：asui@mail.sa.gov.tw

一、試辦目的：因應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OC)於110年11月公布之最新指南，指南包含10個原則（包容、預防傷害、不歧視、公平、無優勢推定、循證方法、健康與身體自主至上、以利害關係人為主、隱私權、定期審查），提供各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依其運動特殊性訂定各該運動種類跨性別（Transgender）運動員參賽資格標準；並維護國內跨性別學生參與運動競賽之權益，建立規範，使其有依據可參與與其性別認同相同之組別，促使國內體育運動領域符合國際性別平等發展趨勢。

二、名詞定義：

(一) 跨性別學生運動員參賽組別認定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由教育部聘任具相關專業之專家學者組成，辦理參賽組別認定審查工作。

(二) 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

(三) 跨性別：本實施計畫的「跨性別」係指其自身性別認同與出生時生理性別有差異者，無論在青春期前、後，或是否接受過任何醫學手段介入。

(四) 成年：以申請日為基準，年齡已滿18歲。

(五) 未成年：以申請日為基準，年齡未滿18歲。

三、試辦對象：符合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以下簡稱全中運）最新競賽規程所訂參賽資格規定者。

四、試辦運動種類範圍：114年全中運辦理之運動種類。

五、升學權益配套措施：為符合國際奧會規定，並兼顧跨性別以及順性別學生之升學權益，考量本計畫為第2年試辦，為減少對順性別學生升學權益之衝擊，跨性別學生如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取得申請甄試資格，甄試分發採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六、審查委員會組成及審查標準：

(一) 委員組成：審查委員會委員組成應包含以下專業領域背景之人員：運動競賽賽會召集人/委員；運動領域相關背景之代表；運動禁藥管制小組委員；法律領域相關背景之代表；身心科（精神科）/內分泌科/整形外科等相關專業醫師；熟悉跨性別相關組織之負責人/代表；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或性別平等教育領域代表。

(二) 審查標準：參考各相關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最新版所訂相關荷爾蒙濃度要求及規定辦理（若無，則依據IOC於2015年公布之統一規定）；惟若申請人提出申請後，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規定有修正或更新，仍以申請人提出申請時之規定為準。

(三) 聲明：依本計畫之參賽組別認定審查，僅就申請人是否具備跨組報名之資格予以認定，涉及申請人是否具備各該賽事項目之參賽資格，仍應依各該賽事相關資格認定機制辦理。

七、跨性別學生運動員申請跨性別組別參賽時之一般性規定及應檢附資料如下：

(一) 適用於所有跨性別參賽者之一般性規定：

1. 任何學生運動員均不會被迫接受任何醫療評估及/或治療。運動員有責任與其醫療照護團隊密切協商，決定進行任何評估和/或治療。
2. 跨性別學生運動員一旦符合相關資格，並開始參加符合其性別認同之比賽，不得任意轉換成其他參賽組別參賽，參賽組別維持的期限須依該運動種類之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之規定。
3. 自他/她作為跨性別運動員參加的第一次比賽後，若欲轉換至其他參賽組別，他/她必須符合參加其他參賽組別比賽資格的所有條件。
4. 國家級運動員若需使用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World Anti-Doping Agency，以下簡稱 WADA）禁用清單上的物質，如 Testosterone（睪固酮）、Spironolactone（螺內酯）等，應申請治療用途豁免(Therapeutic Use Exemption, TUE)，或遵守 WADA 之相關規定。

註：依據我國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公布，參加全中運之學生運動員，屬於國家級運動員。

(二) 欲跨組參與競賽者，應檢齊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由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專科醫師開立之診斷書 1 份（前述醫院分級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為主）。
3. 「跨性別學生運動員參賽組別聲明書」（附件 A）。
4. 「跨性別學生運動員參賽組別變更申請表」（附件 B）。
5. 過去曾參加運動競賽之參賽紀錄表。
6. 符合該運動種類各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之規定。跨性別學生運動員參賽女生組相關規定請參閱附件 C；跨性別學生運動員參賽男生組必須提供書面並簽字的聲明，檢具醫療證明其性別認同是男性。
7.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

八、申請流程：

- (一) 申請者原則應於本部公文所定之申請期限前提出申請，並由所屬學校送件。
- (二) 本計畫僅就學生運動員跨組參賽資格進行審查，各賽事之參賽資格，仍應依競賽規程之規定辦理。
- (三) 收件後，召開審查委員會辦理參賽組別認定審查事宜：
  1. 若經審查通過，由教育部出具公文證明其跨組參賽資格，申請者得檢具公文，由所屬學校向賽事主辦單位報名參賽。

2. 若經審查未通過，申請者於收到結果後 10 個工作天內，可向審查委員會提出複查（附件 D）。

## 九、監控

- (一) 獲審查結果通過者，自通過日起，於該運動種類之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規定性別維持期限內，審查委員會得隨時無預警進行其血清睪固酮濃度檢測，運動員應提供正確的聯絡資訊並配合檢測。
- (二) 運動員須符合該運動種類之國際單項運動總會的資格條件，審查委員會可以隨時監控其是否持續維持女生組別資格：
  1. 必要時，可要求先前審查通過符合女生組別資格的跨性別運動員接受審查委員會的進一步評估，以確定其是否仍然符合這些條件。
  2. 在為維護比賽的公平性和/或完整性和/或參賽者的安全而有必要的情況下，審查委員會可以暫時停止運動員參加比賽，直到問題得到解決。

## 十、違規處分

申請者若違反前點規定，除依相關規定處理外，並撤銷其參賽組別之資格、成績及所得獎勵。

## 十一、輔導教育

- (一) 諮詢與協助管道：有關申請人應備審資料之問題諮詢，請洽高雄醫學大學計畫專案助理高先生（電話：07-3121101#2285）；有關申請程序問題，請洽本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林小姐（電話：02-8771-1026）。
- (二) 賽事輔導教育資源：主/承辦單位應對於賽會相關人員（如：執行委員會工作人員、各參賽單位領隊、各運動種類裁判長等）進行相關教育宣導。

## 十二、保密

- (一) 各單位在執行本實施計畫時，應嚴格遵守保密義務。
- (二) 申請者所送之文件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 跨性別學生運動員參賽組別聲明書

申請人個人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就讀學校	

為參加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本人欲參加之組別為：

 男生組 女生組

此聲明僅作為參加本項運動競賽之用，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特立此證。

申請人簽名：

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簽名：

填寫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跨性別學生運動員參賽組別變更申請表(由申請人填寫)

姓名		聯絡電話	
運動種類與項目		電子郵件地址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本人同意以下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組織審查委員會審理本人提供之相關文件和紀錄，並善盡保密之責，未經同意，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li> <li>2. 所提供之文件和紀錄，均屬實無誤，若有不實，自願退出申請。</li> <li>3. 經委員會審查參賽組別變更通過，並開始參加符合性別認同的比賽，參賽性別維持的期限應依國際單項總會之規定。</li> <li>4. 審查委員會可以隨時監控本人是否持續維持跨性別女生組的參賽組別資格。</li> </ol>			
簽名	日期		

## 備審資料

1.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2. 由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專科醫師開立之診斷書 1 份（前述醫院分級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為主）。
3. 跨性別學生運動員參賽組別聲明書。
4. 跨性別學生運動員參賽組別變更申請表。
5. 過去曾參加運動競賽之參賽/獲獎紀錄（比賽名稱、日期、名次、成績）。
6. 符合該運動種類各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規定之佐證資料。
7. 其他有利於審查的資料（非必須）：
  - 檢附 12 個月以上的就醫紀錄（起始日為申請日）。
  - 心理測驗報告。
  - 親友對本人行為、態度和方式之性別認同，任何相關文件，顯示與本人性別認同一致。
  - 由專業醫療保健人員（例如：精神科醫師/專科醫師、心理師等）出具與性別認同相關的所  
有治療、處方或非處方藥物的完整清單。
  - 治療用途豁免（TUE）核可證明。

## 跨性別學生運動員參賽組別變更申請表（由學校填寫）

姓名		單位名稱	
參賽運動種類與項目			
<p>學校聲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校為上述運動員提交參加運動比賽之參賽組別變更申請，此份申請表僅作為參加運動比賽目的之用。</li> <li>2. 承辦單位與相關人員應善盡保密之責，未經同意，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li> </ol>			
教練簽章	日期	聯絡電話	
承辦人簽章	日期	聯絡電話	
單位主管簽章	日期	聯絡電話	
校長簽章	日期	聯絡電話	
<p>此處加蓋機關戳記或關防</p>			

## 過去曾參加運動競賽之參賽紀錄表

申請人姓名：

所屬學校：

是否有過去參賽/獲獎紀錄  否  是(請填入下列表格)

序號	參賽日期	比賽名稱	運動種類	項目(量級)	名次	成績
範例 (正式 文件請 刪除此 列)	111/04/22	中華民國 111 年 全國中等學校運 動會	國女組田徑	200 公尺	無	27 秒
1						
2						
3						
4						
5						

(篇幅不足請自行增加)



##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辦理運動種類-各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跨性別運動員參賽女生組規定

2024.06.14 更新

運動種類	跨性別運動員參賽規定
田徑	1.血清中睪固酮濃度低於 2.5 nmol/L 達 24 個月之久。 2.已進入男性青春期的男變女跨性別運動員排除於女子世界排名賽之外。
網球	賽前 12 個月睪固酮濃度小於 5 nmol/L，且 4 年不得更改。
游泳	需在男性青春期的性徵分期（The Tanner Stages）的第二階段前完成變性，或是在 12 歲前完成變性，並持續抑制體內的睪固酮濃度低於 2.5 nmol/L。
自由車	經過男性青春期之後的跨性別女性（男跨女）禁止參與所有類型的女子賽事。
划船	賽前 24 個月睪固酮濃度小於 2.5 nmol/L。
角力、舉重	賽前 12 個月睪固酮濃度小於 10 nmol/L。
桌球、羽球、體操、 跆拳道、柔道、空手道、 擊劍、射箭、射擊、拳擊、 木球、輕艇、軟式網球、 手球	根據國際奧會（IOC）在 2015 年發布的國際級跨性別運動員參賽指南（Transgender guidelines）： 1.正式聲明其女性性別，且此聲明最少 4 年內不可變動。 2.須證明在首次參賽前睪固酮濃度已維持在 10 nmol/L 以下至少 12 個月。 3.取得參賽資格期間內，睪固酮濃度須維持在 10 nmol/L 以下。 4.將監測此運動員遵守的狀況，若無法遵守上述標準，則將被禁止參加女子項目賽事 12 個月。

備註：上開規定係在合乎國內醫療與個資法規定下，並參考 IOC、IF 有關男性與女性分組競賽規範，所做滾動式修正。

跨性別（Transgender）學生運動員  
參與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試辦實施計畫

複查申請表（由申請人填寫）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就讀學校		參賽運動 種類與項目	
通訊地址			
欲參加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女生組		

**注意事項：**

1.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應於收到審查結果後 10 個工作天內，請以掛號郵件寄送至本署學校體育組林芸穗小姐(104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2 樓)，逾期概不受理(以郵戳為憑)。
2. 各欄資料請詳細填寫，如填寫不全、錯誤致無法查證審查結果者，不予受理。
3.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教育部體育署為辦理跨性別學生運動員參賽組別變更申請作業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僅在前述目的內利用您的資料並與您聯繫。您如欲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請洽本署學校體育組承辦人員。
4. 另請附上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 1 個(書明地址及姓名)，以利回復審查結果。

本人已詳細閱讀上列告知事項並完全明瞭其內容。

申請人簽名（本人親簽）：\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申請人未滿 18 歲者）：\_\_\_\_\_